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Jinmei及Jinlang（均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與賣方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按每艘購入價63,300,000美元（約493,740,000港元）分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126,600,000美元（約987,48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Jinmei及Jinlang。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等協議

買方

Jinmei及Jinlang 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私人投資公司，其業務為多元化之國際投資。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收購事項之背景

賣方與JSTY及造船商訂立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JSTY購入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而JSTY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協議，賣方、JSTY及造船商同意將根據第一份造船合同內賣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Jinmei，據此，JSTY將促使造船商在造船商於中國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一艘船舶，並向Jinmei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92,500公噸之超巴拿馬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由Jinmei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協議，賣方、JSTY及造船商同意將根據第二份造船合同內賣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Jinlang，據此，JSTY將促使造船商在造船商於中國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二艘船舶，並向Jinlang出售及交付第二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92,500公噸之超巴拿馬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由Jinlang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各為獨立之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JSTY及造船商均為YZJ之附屬公司，YZJ為中國最大規模之造船集團之一，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JSTY、造船商及YZJ均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第一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一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一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減低第一艘船舶購入價之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63,300,000美元（約493,740,000港元），並由Jinmei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20,256,000美元（約157,996,8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首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預期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8,229,000美元（約64,186,2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第二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9,495,000美元（約74,061,0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第三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12,660,000美元（約98,748,0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2,660,000美元（約98,748,0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之同時（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第二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二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二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減低第二艘船舶購入價之條文外，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63,300,000美元（約493,740,000港元），並由Jinlang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20,256,000美元（約157,996,8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首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預期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8,229,000美元（約64,186,2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第二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9,495,000美元（約74,061,0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第三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12,660,000美元（約98,748,0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第四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2,660,000美元（約98,748,0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之同時（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126,600,000美元（約987,480,000港元），並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總購入價中約6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4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每艘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第一份協議訂明第一艘船舶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江蘇交付予Jinmei。第二份協議訂明第二艘船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江蘇交付予Jinlang。倘第一艘船舶或第二艘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起計21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mei或Jinlang（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撤銷第一份協議或第二份協議（視情況而定），而JSTY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JSTY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mei或Jinlang（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以美元退回Jinmei或Jinlang（視情況而定）。

造船商之承諾

造船商亦同時簽訂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以承諾恰當履行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所規定造船商須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分別就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自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分別對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免費為Jinmei及Jinlang作出補償。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Jinmei及Jinlang之間接控股公司) 承諾於收取涵蓋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首期款額之兩份退款擔保書(預期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後五個營業日內，Jinhui Shipping將以JSTY為受益人簽立兩份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保證Jinmei及Jinlang分別按照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第二期款額。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繼續維持其自置之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及十八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公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稍後出售之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十九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兩艘新造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四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持有341,884,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5.66%)及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本約0.57%)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除透過其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收購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乃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發出。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分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為 YZJ 之附屬公司，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150,000 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協議」	指	Jinmei、賣方、JSTY 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一份造船合同」	指	由賣方、JSTY 及造船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 JSTY 購入第一艘船舶，而 JSTY 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一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92,500 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45,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 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Jinlang」	指	Jinlang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mei」	指	Jinmei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JSTY」	指	江蘇天元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為 YZJ 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間之船舶；
「退款擔保書」	指	JSTY 之銀行分別以 Jinmei 及 Jinlang 各自為受益人發出之擔保書，據此，JSTY 之銀行分別向 Jinmei 及 Jinlang 各自擔保，倘任何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分別未能按議定日期交付，JSTY 已收取之任何款項將獲退回；
「第二份協議」	指	Jinlang、賣方、JSTY 及造船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二份造船合同」	指	由賣方、JSTY 及造船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 JSTY 購入第二艘船舶，而 JSTY 則同意促使造船商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二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二艘船舶；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92,500 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賣方」	指	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YZJ」	指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最大規模造船集團之一，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
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